

# 寵物登記委託契約書

特定寵物業者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寵物登記機構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依據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委託乙方辦理寵物登記業務，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茲共同遵守：

-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正本2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。
- 第二條 乙方簽約期間應受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委託之寵物登記機構，如有異動應通知甲方終止合約。
- 第三條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事項如下：  
一、受理飼主申辦寵物登記、轉讓、遺失、死亡除戶及資料變更登記，審核飼主身分證明文件，並配合登錄或更新寵物登記資訊系統相關網頁資料。  
二、核發或補發寵物登記證明文件。
- 第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逕予終止契約，乙方因此產生之損失，甲方不負賠償責任：  
一、未依契約規定善盡義務，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，仍未完成改善或拒不改善者。  
二、涉及偽造或變造相關文件者。  
三、違反相關法令，經主管機關裁處停業或撤銷開業、執業執照處分確定者。  
四、違反相關法令，受罰鍰處分尚未繳清罰鍰。  
五、因停業、歇業、註銷開業或執業執照者。
- 第五條 乙方因疏失致生損害飼主權益，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契約所生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七條 本契約得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作適時修正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(特定寵物業者) :

負責人或代表人 :

營業場所地址 :

聯絡電話 :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:

(請加蓋公司章或負責人章)

乙方(寵物登記機構) :

負責人或代表人 :

營業場所地址 :

聯絡電話 :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:

(請加蓋公司章或負責人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第一聯：寵物業者聯

# 寵物登記委託契約書

特定寵物業者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寵物登記機構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依據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委託乙方辦理寵物登記業務，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茲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正本2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。

第二條 乙方簽約期間應受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委託之寵物登記機構，如有異動應通知甲方終止合約。

第三條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受理飼主申辦寵物登記、轉讓、遺失、死亡除戶及資料變更登記，審核飼主身分證明文件，並配合登錄或更新寵物登記資訊系統相關網頁資料。

二、核發或補發寵物登記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逕予終止契約，乙方因此產生之損失，甲方不負賠償責任：

一、未依契約規定善盡義務，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，仍未完成改善或拒不改善者。

二、涉及偽造或變造相關文件者。

三、違反相關法令，經主管機關裁處停業或撤銷開業、執業執照處分確定者。

四、違反相關法令，受罰鍰處分尚未繳清罰鍰。

五、因停業、歇業、註銷開業或執業執照者。

第五條 乙方因疏失致生損害飼主權益，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。

第六條 本契約所生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七條 本契約得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作適時修正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(特定寵物業者) :

負責人或代表人 :

營業場所地址 :

聯絡電話 :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:

(請加蓋公司章或負責人章)

乙方(寵物登記機構) :

負責人或代表人 :

營業場所地址 :

聯絡電話 :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:

(請加蓋公司章或負責人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第二聯：寵物登記機

1111 1111